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郵寄

本署檔號: KR 171/200-171A

電話: 2399 2500

圖文傳真: 2397 8046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促請盡快落實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

你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來信收悉，繼運輸及房屋局於 1 月 30 日之簡覆，就信內有關興建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扶手電梯事宜的關注，運輸署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較早前訂立了一套客觀、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我們亦已按評審制度為較早前所收到的 20 項建議作出評估，並已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政府的計劃是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前的十項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待該十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排列其後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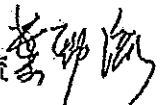
經評審後排名較高的十項建議當中，第一至九項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經審視相關部門的人手，路政署已於去年第三季及本年第一季分別開展了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建議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約需一年時間完成。排名第 13 位的「月華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行。

在完成排名較高的建議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路政

審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進行所涉及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因此我們會在排名較前的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排名第 14 項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建議。

謝謝你對上坡電梯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葉勁流  代行)

2014 年 3 月 19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李詠彤女士)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劉欣球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經辦人：蕭鏡泉先生)